

古县住建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91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p>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p>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9号）</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9号）</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p> <p>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业务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4号)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当事人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并记入信用档案; 情节严重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3	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	施工企业、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的罚款; 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三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 由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罚款; 该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4号)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质量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3	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	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和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非法形式使用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p> <p>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p> <p>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4号)</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4号)</p> <p>第三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4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4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5	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施工、勘察、设计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5	肢解发包,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6	施工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7	监理单位违法开展监理业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8	建设单位规避招标、透露招标有关事项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构成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9	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招标人在招标中泄露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11	招标人违规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	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建设部等八部委令20号）</p> <p>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p> <p>（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p> <p>（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p> <p>（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p> <p>（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p> <p>（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1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人资格弄虚作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15	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16	评委评标违规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16	评委评标违规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违法行为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7	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8	违反招标投标约定订立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18	违反招标投标约定订立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9	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违规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0	在招投标中出借资质（资格）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21	违规组建评委会		<p>【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22	招标公告发布环节违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五)提供虚假的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p>
23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违规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5	中标通知书发放环节违规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 第30号）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26	违反招标代理机构禁止性规定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标人具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p> <p>（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p> <p>（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p> <p>（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p> <p>（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p> <p>（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p> <p>（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p> <p>（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p>
27	违规组建评标专家库、干预评委评标活动		<p>【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23号）</p> <p>第十六条 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p> <p>（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p> <p>（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p> <p>（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p>
28	勘察、设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违反聘用规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注册规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30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p>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p>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p>
31	注册建筑师违反注册和执业规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试合格或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p>【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p>【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32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 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p>
3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34	注册建造师违反执业规定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情节严重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34	注册建造师违反执业规定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35	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36	监理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监理工程师注册：</p> <p>(一)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二) 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三) 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四)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p> <p>(五)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p>
37	造价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38	建造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39	注册造价师违反执业规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39	注册造价师违反执业规定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40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	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装饰装修企业未按规定采取必要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进行焊接作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41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42	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4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44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提供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的； （二）未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不明确的； （三）保修期限和范围低于国家标准的。</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45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质量规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4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47	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对需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p>（二）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4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和报送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工程档案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工作档案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涂改、伪造工程档案，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5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51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2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行为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53	施工单位在项目管理中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53	施工单位在项目管理中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验收合格	
53	施工单位在项目管理中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54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	监理单位安全管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55	理未尽责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5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	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58	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违规使用施工机具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59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60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后，降低或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始施工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61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或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61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62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63	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违规处置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64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p>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65	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66	建筑施工企业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7	施工单位违规验收、检测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一）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p> <p>（二）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p>
68	施工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69	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	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三）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p>
		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 ...不得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70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材料、新技术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1	擅自变动房屋抗震设施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2	违反抗震加固有关规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73	建设单位违反图审有关规定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74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75	勘察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的；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76	委托方违规委托检测和检测弄虚作假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77	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78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9	图审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80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8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行 为	子 项	
83	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建部令第12号）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84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预售、销售房屋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p>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8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购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出售公有住房、集资建房的单位不为职工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购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房购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出售公有住房、集资建房的单位不为职工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公有住房、集资建房的单位不为职工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不适用行政处分的，由登记机关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6	有关建设类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64号）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商品房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89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90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9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2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规装修行为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92	境况装修行为不报告		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9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提供有关节能措施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房地产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p>
94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95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6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97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行 为	子 项	
98	房地产估价机构 违规承揽业务	违规承揽业务的；擅自转让受 托的估价业务；违规出具估价 报告的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14号）</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p>
99	房地产估价机构 及其估价人员应 当回避未回避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14号）</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0	房地产估价机构 违规从业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 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 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 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 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14号）</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1	房地产经纪机构 违规签订服务合 同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 、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 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 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 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 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 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 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 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 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 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 务合同的。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0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04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违规从业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05	物业服务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06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107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108	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擅自拆改、损坏设施等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装修人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在装修过程中，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p> <p>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p>
109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110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占用、利用公共建筑设施场地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1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		<p>【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2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p>【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3	注册房地产估价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13	师违反注册规定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执业规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5	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15	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	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p>
116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17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p>
11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p>
119	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20	注册建筑师违反执业规定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二级注册建筑师	<p>【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84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121	注册建筑师违反执业规定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22	注册建筑师违反执业规定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档案信息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档案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24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125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p> <p>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126	未取得或违反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生产和销售活动的；</p>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27	燃气经营者在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127	燃气经营者在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燃气生产、销售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未办理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的；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未按规定定期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根据情节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燃气生产、销售企业的合并、分立、歇业未办理燃气企业资质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p> <p>（三）燃气供气站点未取得供气许可证供气的；</p> <p>（四）向无供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的；</p> <p>（五）未按规定定期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检修的。</p> <p>前款第（三）、（四）、（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经营许可证书。</p>
		擅自中断供气或降低供气压力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中断供气或降低燃气压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供用气双方有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p>
		擅自变更燃气用途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用户应当按使用规则安全用气、节约用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变更燃气用途；</p> <p>第四十四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8	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29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有关燃气设施保护和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义务	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生产、销售企业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的;未在燃气调压站、气化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瓶库等重要设施的建筑物上设置安全识别标志的;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或者其指定的相关产品以及指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生产、销售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书:</p> <p>(一)未建立燃气设施巡查制度和制定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的;</p> <p>(二)未在燃气调压站、气化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瓶库等重要设施的建筑物上设置安全识别标志的;</p> <p>(三)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或者其指定的相关产品以及指定安装单位为用户安装燃气器具的。</p>
130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违法行为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131	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132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133	建设、施工单位未对燃气设施未尽相关保护义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行 为	子 项	
134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行政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和 第十六条 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放牧；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刻划钉钉、攀折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	【行政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 （二）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放牧； （三）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 （四）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 （五）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刻划钉钉、攀折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 （六）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 （七）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 第十五条 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35	擅自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	未经同意擅自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	【行政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同意擅自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并对个体经营者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35	擅自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行政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取消设立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36	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 确需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每砍伐一株树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补栽胸径不少于5厘米的树木十株以上，移植、修剪城市树木须按规定补偿。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城市绿化专业队伍进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第十七条 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37	城市供水企业未按城市供水法律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运营行为	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	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
137	城市供水企业未按城市供水法律运营行为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供水水压达不到最低服务水压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供水水压达不到最低服务水压的；
138	城市供水用户违反城市供水有关规定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六）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139	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验收不合格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号令》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本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用水户	未经审核同意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违反规定擅自供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号令》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40	违反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行为	水的；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限制或者核减其供水量；逾期不改正的，可停止供水：</p> <p>（一）未经审核同意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p> <p>（二）违反规定擅自供水的；</p> <p>（三）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p> <p>（五）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的。</p>
141	城镇排水户违法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法行为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1	城镇排水户违法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法行为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41	城镇排水户违法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法行为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142	排水户不缴纳污水处理费行为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143	破坏或违法改造排水设施行为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活动的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设施安全的活动	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3	破坏或违法改造排水设施行为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4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运营行为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4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运营处理设施的运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行为	子项	
144	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运营行为	<p>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4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运营行为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